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合同后开展。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无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合并简称“金融机构”或者“乙方”。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四川成都签订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在四川成都签订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三）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的军民融合，充分发挥企业和银行的各自优势，深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签订相关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金融机构将公司作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自身强大的资金、品牌、渠道、产品、服务优势，全力支持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满足集团金融服务需求，促进企业的健康、协调、快速发展。双方合作完全建立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

双方同意，结合各自优势探讨融资、服务方式，建立互惠共赢的投融资平台和金融服务关系，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合作基本条款

1、基本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信贷原则，结合甲方经营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在符合乙方业务审批和风险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为甲方的经营发展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电子银行、中间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综合金融及配套服务。

2、重点金融产品

乙方同意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乙方信贷政策及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在今后五年内，为甲方提供多种优质、快捷、安全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方案、供应链融资方案等。

3、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各项乙方能够提供的金融服务。

4、会议制度

为落实上述议定事项，双方建立高层联席会议制度和对口联系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负责人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有关项目开发、项目评审、贷款管理、资产保全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并落实解决方案；双方建立对口联系制度，以保证双方日常联系、信息沟通和业务交流正常进行，共同研究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合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5、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合同，在具体协议、合同中详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 2017 年当期及以后业绩无影响。

上述战略合作事项契合公司深化“军民融合”业务的发展策略，与正在开展的供应链管理工作互相促进，能够扩大公司作为核心企业的品牌影响，提升供应链的整体竞争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签订的两份战略合作协议并未涉及任何具体业务和金额，协议本身不构成实质性承诺或保证，协议中双方的承诺内容及具体业务对应的权利义务以实际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因此，协议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